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1；期权代码：037381。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8月2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04,704.99万元，增长率为86.86%，不低于30%。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需改进；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100%；70%；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1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行权比例均为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51万份调整为55.46万份。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8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3元/份调整为12.409元/份。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6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大为JLC1

（三）期权代码：037381

（四）行权价格：12.409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153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50.5100	15.1530	30%	0.0638%
合计		50.5100	15.1530	30%	0.0638%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8月27日。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5.1530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9.51%变更为17.32%，变动比例超过1%。

3、本次持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9元/股。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中装转2”累计有3,773,038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99,545,360股，总股本由789,318,272股增加至888,863,632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由19.51%被动稀释为17.32%，变动比例超过1%。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		
住所	庄小红女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庄展诺先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89,318,272股增加至888,863,632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2.19	
合 计	0	2.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99,413,198	12.59	99,413,198	1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13,198	12.59	99,413,198	11.18
庄展诺	持有股份	54,559,470	6.9	54,559,470	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59,470	6.91	54,559,470	6.14
合计	持有股份	153,972,668	19.51	153,972,668	1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972,668	19.51	153,972,668	17.3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计划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63,3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9,521,410股计算，下同）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1,130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42,259股（占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金河控股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2,563,1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河控股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1日-2025年9月1日	6.81	15,042,100	2.0000
	集中竞价		7.26	7,521,000	1.0000
合计				22,563,100	3.0000

减持的股份来源：

金河控股减持股份来源为因原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因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2.1439	31.3307	219,195,570	29.1440	28.4067
路壮丹	25,964,401	3.4522	3.3649	25,964,401	3.4522	3.3649
路漫漫	7,599,645	1.0104	0.9849	7,599,645	1.0104	0.9849
王志军	2,318,931	0.3083	0.3005	2,318,931	0.3083	0.3005
王晓英	1,102,405	0.1466	0.1429	1,102,405	0.1466	0.1429
合计持有股份	278,744,052	37.0615	36.1238	256,180,952	34.0615	33.1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305,120	36.0724	35.1598	248,742,020	33.0724	32.2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8,932	0.9891	0.9640	7,438,932	0.9891	0.964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752,112,988股，即目前总股本771,634,398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521,410股，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以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准。

注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承诺，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能源集团于2025年7月30日至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91,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4,458,026.5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 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39,070,82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5.3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16,945	0.39%	控股股东子公司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5,360,658	0.19%	控股股东子公司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7,200	0.11%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合计	19,234,803	0.6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3日，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91,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4,454,53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1,591,634.5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663,32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能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增持专项贷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7日~2026年6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6,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48,84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9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9月4日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0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63%，成交最高价为1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7.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8,8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65,500